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3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浩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充分审议，同意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上述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条件。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3月22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90名激励对象授予800万份限制性股票。

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3月23日